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（经管学院）文件

浙水院经管〔2023〕9号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调整学生奖助工作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、班级两级学生评奖推优和资助认定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明确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，具体人员组成及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院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学工办主任、分管奖助辅导员

成 员：全体辅导员

（二）班级奖助工作评议小组

组 长：各班主任

副组长：分管班委

成 员：班委代表（必须包含纪检委员）、寝室代表、

男女代表等具有班级广泛代表性的学生组成。

班级奖助工作评议小组总人数建议 7-9 人，单数。成员原则上任期一年，由班主任牵头在每年 9 月进行组建或调整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规范有序开展学院、班级各类奖学金评定、先进优秀评比、资助对象认定、资助经费分配等需要民主评选或参考推荐的工作，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做到公平公正。

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经管与管理学院 2023年11月13日印发
